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本公司对工作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非后业绩下滑。年报披露，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46 亿元，同比增加 9.26%；实现归母净利润 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6.83%，但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17%，为 33.29 亿元。分季度看，公司第 4 季度实现净利润 22.43 亿元，但扣非后净利润 2.53 亿元，较去年第 4 季度扣非后的 13.85 亿元下滑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第四季度主营盈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事项及会计处理；

回复：第四季度本公司主营盈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有：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13.16 亿元，较上年度

净利润减少 9.82 亿元，影响本公司归母净利润 5.4 亿元。其中葛洲坝环嘉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1.03 亿元，影响本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6.07 亿元。

葛洲坝环嘉公司主要从事废钢、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分拣、加工等生产处理后对外销售。其 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9 年有色金属及再生 PET（再生涤纶树脂）等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造成经营亏损；二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经营质量不高，本公司调整控制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经营规模，营收规模下降，但成本费用率上升，导致亏损；三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葛洲坝环嘉公司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4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0.93 亿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 亿元。

2. 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2019 年度受国家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和物价上涨等影响，施工企业的主材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当年实现净利润 25.41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4.76 亿元。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本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会计师意见：经检查，公司补充披露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差异。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二、关于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年报披露，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公司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58.94 亿元，同比增幅 20.82%，但毛利率减少 1.46 个百分点至 12.16%，侵蚀了

主营利润水平。请公司补充分析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其毛利率下降原因有：一是受国家矿山资源管理日趋严格的影响，建筑业采购的主要砂石料等地材价格大幅上涨，2019年不同地区砂石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达81%-118%，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也有不同程度上涨，而这些材料在建筑工程施工造价中占比较大，导致工程建设业务施工成本大幅增加；二是受国家环保新政推行力度加大、建筑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影响，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境保护成本投入不断加大；三是受国家建筑业市场劳务用工紧缺、国家对劳务用工管理要求提高的影响，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用工成本不断攀升；四是部分国际项目受所在国汇率波动、物价上涨等国际大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合同生效慢，项目建设施工成本费用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工程建筑板块施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三、关于工业制造业务板块。年报披露，工业制造业务板块营收284.51亿元，同比下降13.29%，年报披露原因为收缩了部分业务范围，以及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再生资源市场行情大幅度波动对公司再生资源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请公司：

（一）按照2018年年报的细分行业口径，将工业制造业务板块中的环保、水泥、民爆、高端装备制造等子板块的分行业经营数据进行补充披露，并具体说明收缩的业务范围及原因；

回复：工业制造业务板块细分行业经营数据如下：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	13,182,037,044.04	13,636,224,500.34	-3.45	-32.15	-28.76	-4.92

水泥	9,701,928,904.46	5,499,890,801.35	43.31	9.13	8.67	0.24
民爆	3,936,332,556.87	3,026,046,095.73	23.13	23.60	25.58	-1.21
装备制造	1,631,123,930.76	1,341,934,561.35	17.73	24.73	14.95	7.00
合计	28,451,422,436.13	23,504,095,958.77	17.39	-13.29	-15.39	2.05

本公司环保业务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污泥治理、新型道路材料、固废垃圾处理等。2019年，本公司对环保业务规模的控制，主要是调整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减少了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业务，侧重于废钢和废有色金属业务。

本公司调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私营企业，因环保监管压力较大，经常面临整顿和停产，其回款和抗风险能力较差；二是废钢和废有色金属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上市企业，其抗风险能力较强，销售回款保障性较高；三是受石油价格的影响，原生PET抢占了部分再生PET市场，再生PET市场需求减少，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较小。

本公司下一步将按照提质增效的原则，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发展思路为：一是优化业务结构。拟对废钢、废有色金属和废塑料的业务比重进行调整，重点关注废钢业务发展，巩固提升其行业优势地位；二是严格管控手段。持续优化管控模式，推行扁平化管理，打造“经营管控型”的管控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大力提升发展质量。通过进入前端资源回收体系、加强与优势企业合作，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充分发挥产业园的深加工能力，形成比较优势，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增强盈利能力。

（二）2018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194.29亿元，同比下降27.09%，本年度环保业务经营继续受到影响，其中子公司葛洲坝绿园科技2018、2019

年分别亏损 1.77 亿元和 9 亿元，请补充披露绿园科技的具体经营情况、量化分析亏损原因；

回复：

1. 绿园公司经营情况

绿园公司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废钢、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的分选加工及销售，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加工和购销(贸易)。201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3 亿元、178.62 亿元、129.47 亿元；2017-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 亿元、-1.77 亿元、-9 亿元。

绿园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公司为了加强合规经营和防控风险，调整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二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影响，再生资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废有色金属及再生 PET 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被压减，造成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三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处于“小、散、低”的现状，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无序，国家正在规范经营行为，市场价格处于调整状态，原料采购困难，影响购销业务。

2. 亏损原因

绿园公司亏损主要由于所属葛洲坝环嘉公司亏损，其中葛洲坝环嘉公司 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4 亿元、-13.16 亿元。具体亏损原因见问题一（一）。

（三）结合宏观及行业形势，补充分析环保业务持续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环保业务中，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污泥治理、固废垃圾处理等为国家支持的业务，发展质量较高，前景较好。存在风险的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该业务面临的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面临的风险

一是政策风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属于政策支持性产业，如果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环保方面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环保风险。国家环保政策、行业监管趋严，如果本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在深加工过程中不能有效处理好污水和废气排放等问题，将会面临行政处罚，甚至会被勒令停产。

三是经营风险。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从业门槛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较低，如果经营管理不善、成本管控不力，可能发生亏损。

2. 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导向研究。根据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和调整业务构成情况，重点巩固提升行业优势。

二是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多样化投资模式，推进深加工基地项目落地，提升深加工业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推进业务集群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环保业务技术含量。

三是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生产技术体系、营销网络体系、成本控制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压减管理机构，实现“工厂化”和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四、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披露，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7.16 亿元，上年同期为 1.05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 亿元。2018 年，子公司绿园科技所属控股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部分合作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2019 年，环嘉公司部分相关人员接受调查，上述款项可能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4.52 亿元、4.4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不同于公司其他预付款项，上述预付款单项涉及金额较大，请具体说明该笔款项的交易背景，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支付金额、原定交货

期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合作时间等；

回复：

1. 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作时间

交易对方：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等主要合作供应商。

关联关系及合作时间：葛洲坝环嘉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设立，股东分别为绿园公司（货币出资 5.5 亿元，持股比例 55%）、自然人王金平（货币出资 4.5 亿元，持股比例 45%），2015 年~2018 年间，陈熹任葛洲坝环嘉公司董事长，王金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2. 交易背景及预付款情况

葛洲坝环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国内一般贸易、原材料加工、包装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售代理、普通货运、建筑物拆除等，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等主要合作供应商为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货商。2018 年，葛洲坝环嘉公司向主要合作供应商预付货款，用于购买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预付款余额为 14.75 亿元，本公司对该部分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二）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分别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测算过程；

回复：由于上述合作供应商未按照约定供货，2018 年末，葛洲坝环嘉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预付款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认为预付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分类指导原则，按照 30%损失概率计算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52 亿元。

2019 年，本公司成立了风险防范处置机构，采取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追偿等措施，加强了对葛洲坝环嘉公司预付账款的清收工作。鉴于上述预付款项尚未全额回收，且上述合作供应商持有的资产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分类指导原则，按照60%损失概率计算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49亿元。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01亿元。

（三）公司催收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风险处置。
2. 配合监察机关开展调查。
3. 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根据情况启动民事诉讼和刑事追偿等具体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四）公司目前账面仍存在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5.1亿元、其他应收款2.5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或异常情况；

回复：

1. 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年以上预付款项5.1亿元，涉及交易对方共327户企业。账龄超过三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施工工程款，因为部分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上述款项尚未结算。经对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逾期或异常情况。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5亿元，主要为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82笔，金额共计9,016.96万元；应收其他代垫款69笔，金额共计4,081.18万元；涉及交易对方共671户企业。2019年末，本公司对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并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

其中 642 项总额共计 2.06 亿元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 亿元；对其中 29 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4,341.51 万元。其中：科威特水电部反投资保证金 2,856.84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科威特苏比亚项目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03 年 2 月，本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折合人民币 89,601 万元。2006 年 9 月，科威特财政部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并支付 1,980,153.823 科威特第纳尔的罚款。2016 年 7 月，科威特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反投资义务，驳回原告科威特财政部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支付的反投资保证金 2,856.84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与报表项目调整情况表中不一致，请修订相应数据并说明调整原因；

回复：

2019 年度，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预付账款期初数进行调整，导致预付账款期初数（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不一致（具体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四、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经核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披露为上年年末余额，现对其进行调整。

调整前：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351,945,960.34	88.35
1 至 2 年	416,022,245.63	5.00
2 至 3 年	248,370,475.21	2.98
3 年以上	304,850,325.93	3.67
小计	8,321,189,007.11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51,622,276.90	
合计	7,869,566,730.21	100.00

调整后: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48,480,735.53	88.35
1至2年	416,022,245.63	5.00
2至3年	248,370,475.21	2.98
3年以上	304,850,325.93	3.67
小计	8,317,723,782.30	
减: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51,622,276.90	
合计	7,866,101,505.40	100.00

(六) 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的内控评价报告中均称未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请公司自查相关业务环节的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并说明相应整改与追责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 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框架, 对企业的三重一大管理、印章管理、担保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管控要求,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但个别三级子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 葛洲坝环嘉公司相关事项是因相关个人违反葛洲坝环嘉公司章程, 该行为涉嫌个人职务犯罪。因涉嫌违反国家法律, 具体责任认定和损失承担责任需依据国家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来最终确定。

(3) 本公司积极主动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处置工作机制、借助外部专业力量、采取加大维权力度、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 有效处置化解相关风险。

2. 相应的整改与追责措施:

(1) 2019 年 1 月, 本公司成立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小组, 全面依法合规地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推进风险处置工作。

(2) 2019年7月,本公司成立了工作组,全面开展葛洲坝环嘉公司预付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

(3) 2019年11月,本公司将葛洲坝环嘉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葛洲坝环嘉预付及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合并,成立葛洲坝环嘉公司法律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抽调公司纪委、审计、财务、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等业务系统的专业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葛洲坝环嘉公司风险应对和处置工作。

(4) 2019年12月,本公司将葛洲坝环嘉公司事项列为本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成立了以本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绿园公司董事长为副组长的化解重大风险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协调风险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5) 本公司加大维权力度,促进预付及应收账款清收。葛洲坝环嘉公司主动提起诉讼39件,其中29件已取得法院生效判决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金额3.06亿元,已执行6909万元;正在审理的案件10件,涉案金额5264万元,并已聘请律师推动案件审理及进程。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已追回资金2.18亿元。

(6) 本公司积极与法院联系,申请诉前保全。为保全葛洲坝环嘉公司资产,根据本公司统一安排,目前绿园公司等单位已对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产业园、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查封和保全,下一步将尽快推动案件审理进程,取得生效判决后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公司补充披露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 我们检查了预付账款形成的资金支付凭证、相关合同协议,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 2019 年度，公司基于债务人实际经营情况，补提了 4.49 亿元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于公司催收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 我们获取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5.1 亿元和其他应收款 2.5 亿元的明细，并检查了部分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5.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预付账款期初数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但个别三级子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对于公司补充披露的整改与追责措施，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五、关于存货跌价损失。年报披露，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1.23 亿元，系新增存货跌价损失影响，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跌价损失，上年同期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跌价损失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减值原因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1.23 亿元，主要为：2019 年再生 PET 行业价格持续下跌，6 月中旬短暂反弹后，继续延续跌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产品行情价格已跌至三年新低，较年初跌幅达 25%。根据再生资源行业权威咨询机构发布的信息，我国 2019 年再生 PET 主要产品仿大化上机白片市场价由年初的 6750 元/吨降至年末 5050 元/吨，降幅约 25.19%。2019 年末，本公司所属绿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原材料-废钢计提减值准备

0.93 亿元；原材料-废塑料计提跌价准备 455.64 万元；库存商品-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片）计提跌价准备 2,576.56 万元。

会计师意见：通过检查存货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相关支撑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9 年 12 月 27 日，沪市公司楚天高速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摘牌，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 12 月 31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34.57 亿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已不能对大广北公司实施控制，由此在 2019 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2.50 亿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本期净利润的 41%。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手续的具体办理流程及目前进展的环节及可能存在的障碍；

回复：2019 年 12 月 27 日，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高速”）100%股权转让项目由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及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建”）摘牌，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与楚天高速、湖北交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12 月 30 日，公路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12 月 31 日，公路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34.57 亿元，公路公司向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开具收款凭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大广北高速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路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免去向大广北高速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的股东，不再拥

有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楚天高速成为大广北高速的控股股东，对大广北高速拥有控制权、享有大广北高速经营收益。

截至目前，大广北高速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手续实施完毕。

（二）结合大广北公司股份登记情况、公司对其风险和收益承担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对其控制情况、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等，充分说明报告期末大广北公司是否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天高速、湖北交建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核心义务，本公司已经向大广北高速告知了受让方受让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的通知、撤回了委派的管理人员，楚天高速、湖北交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对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享有股东权益，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股东。公路公司不再对大广北高速行使任何管理权，丧失了对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不再将大广北高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交易对价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广北高速净资产的差额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公路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批准公路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广北高速 10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根据国家公路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大广北高速股权转让，无需向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路公司将持有的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由楚天高速、湖北交建摘牌。同日，公路公司与楚天

高速、湖北交建签署了关于大广北高速 100%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楚天高速和湖北交建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34.57 亿元支付给北京产权交易所。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路公司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4.57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大广北高速执行董事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免除大广北高速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受让方委派的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聘任；同时，公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免除向大广北高速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由受让方自行聘任。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楚天高速、湖北交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大广北高速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股东。

综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路公司不再对大广北高速行使任何管理权，丧失了对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

七、关于研发费用。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29.12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0.83%。请公司就研发支出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相应金额进行补充说明。

回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的要求，本公司贯彻落实“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紧紧围绕主业和核心技术，2019 年度增加了科研设备和资金投入；对所属子公司实施专业化改造，分别在水利水电、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工业制造等关键领域组建了专业化的研究院所，大力推进了科研项目研发进度。

本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支出总额 29.12 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1.23 亿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19、开发支出”；费用化研发支出 27.89 亿元，所涉及研发项目 415 项，按照业务类别分为 11 个类别，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化支出（元）
1	水利水电业务土建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822,536,208.82
2	水利水电业务金属结构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40,376,480.21
3	公路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791,129,017.80
4	市政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380,622,923.23
5	房屋建筑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49,918,608.54
6	输变电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36,250,610.48
7	民爆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42,959,429.23
8	水泥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27,553,913.45
9	水务及环保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61,478,677.30
10	储能、节能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48,218,373.43
11	其他技术研究项目	88,113,481.82
	合计	2,789,157,724.31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